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9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第一會議室（9 樓）

主席：林主任委員仁益

紀錄：葉明怡

出席人員：陳委員存永、方委員春意、李委員寬治、黃委員奕

凱、梁委員憲忠、曾委員睿涵、吳委員尊仁、陳委員三思、
曾委員劍虹（請假）、李委員富貴（請假）、林委員敏澤、
張委員偉忠

列席人員：林總幹事淑娟、孫召集人立展、陳副總幹事寶德、廖副總
幹事財保、徐秘書台雄、楊秘書娟華、李組長錫冰、吳組
長永揮、陳組長盈秀、陳組長世昌、廖主任明松、張主任
俊陽（請假）、郭主任春錦、陳主任奕如、陳主任素蓮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並確定第 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第 8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：

第 1 案：檢具「高雄市第 1 屆市長暨議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
次抽定一覽表」（如附件），報請 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

第 2 案：有關高雄市第 1 屆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（辯
論方式）研商情形，請 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

討論事項：

第 1 案：99 年 11 月 2 日發布之停止高雄市第 1 屆永安區新港
里里長選舉公告、重行選舉公告、候選人登記日期及

必備事項公告，提請 追認。

決 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：高雄市第 1 屆仁武區仁福里、大寮區潮寮里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，經審核結果均符合規定，准予登記，提請 追認。

決 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第 3 案：有關本市第 1 屆市長、議員暨里長選舉仁武區仁福里、大寮區潮寮里里長候選人政見稿審查情形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第 4 案：有關本市第 1 屆市長、議員暨里長選舉仁武區仁福里、大寮區潮寮里里長候選人設競選辦事處審查結果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第 5 案：有關辦理「高雄市第 1 屆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時間、場次、地點一覽表」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一、實施方式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二、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及監察小組委員若錄影當天臨時有事，請於 3 天前告知選委會，俾利協調委員換班。

三、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人選及場次，請三組修正後於 11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之前將修正後一覽表送各委員週知。

第 6 案：有關高雄市第 1 屆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（辯論方式），辦理時間、地點及主持人、發問人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一、時間、地點及主持人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二、發問人人選：

（一）4 位發問人中應有 1 位女性發問人，請各候選人就原建議名單(60 名)中女性進行排序，再由市選委會依候選人名單之排序加總後轉換之序位，依序徵詢。

（二）若有候選人未勾選女性發問人者，則以其他 2 位候選人勾選名單之排序加總後轉換之序位，依序徵詢。

（三）徵詢結果，建議名單中所列女性皆無意願擔任發問人時，則依本會今日(11 月 4 日)提供之徵詢名單，依序續徵詢辦理。

第 7 案：有關議員建議設置高雄縣杉林鄉月眉村大愛園區永久屋高雄市第 1 屆市長、議員及里長選舉原住民選舉區投開票所之研議事項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一、大愛園區居民，得否另於非戶籍地設投票所乙事，如說明所示，均認為困難度高若有差錯將影響選務，不宜貿然實施，故仍依規定至戶籍地辦理投票事宜，並函復高雄市議會。

二、建請中央選委會於日後選舉將該類情況（天災等不可抗拒等情事）預為研酌，兼顧人民投票權益。

臨時動議：

第 1 案：有關張委員偉忠提出是否可重新審查，第 7 次委員會

通過同意刊登之第 4 選區楊統一政見四「棄黃保楊」乙事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張委員偉忠於第 7 次委員會內，反對該政見，認為「棄黃保楊」有操控民眾之嫌，不宜列入政見，並希冀於本次委員會重新審查。
- 二、候選人黃昭順認為該政見對其權利造成影響，故提起告訴，並向法院提出假處分，不准選委會刊登該政見，法院於 10 月底駁回該案件，候選人另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，提出申請停止執行，於今（11 月 4 日）日復遭駁回。
- 三、依內政部所頒定之會議規範，復議條件：（一）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。（二）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。（三）須提出於同次會（第 7 次委員會）或同一會期之下次會（第 8 次委員會）。須提出於同次會或同一會期之下次會，提出於同次會，須有他事相間，提出於下次會，須證明提出人係屬於原決議案之得勝方面者。

決 議：因均無符合上述復議條件，故無列入本次（第 9 次）委員會內重新審查。

散會：下午 16 時 00 分。